
重庆市场体系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张 荣¹ 徐开龙

(渝州大学旅游学系, 重庆 400020)

【摘 要】正确认识和把握重庆市市场体系的现状及其特征, 是促进重庆市市场体系发展和完善的前提。

【关键词】市场体系; 特征; 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F127.7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100-424X(2001)01-0018-05

一、重庆市场体系的发展现状

(一) 市场体系的构成分析

1、市场主体分析

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上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经济。市场经济的运行主体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者的经济活动和居民的经济活动。在我国现阶段下, 市场活动主体就是政府、企业、农户和居民。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 重庆市场主体已逐渐趋于成熟, 显现出以下特征:

(1) 市场主体结构发生显著变化, 流通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已经基本形成。经过多年发展, 国有、集体企业一统天下的局面有了较大改变, 私营、个体、外资等企业不断参与市场竞争, 并不断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一个以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流通主体格局已基本形成。1998 年,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 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95.7% 下降到 32.4%, 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则由 43% 上升到 67.7%。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百货集团、商业集团、石油集团为代表的商业大公司、大集团在流通领域十分活跃。上市公司重庆百货大楼成为重庆国有商业的领头羊, 利润逐年增长, 扩张能力不断增强, 1998 年零售额达 15.8 亿元, 在全市百货业中遥遥领先。1998 年, 全市国有控股商业企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达 24 亿元, 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43%。同时港资群鹰商场、台资富安商厦、太平洋百货、法商家乐福等外资企业也有了很大发展。1998 年, 全市外商和港澳台投资经济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74 亿元, 比 1993 年增长了 2.3 倍。与此同时, 私营、个体商业迅速发展。截止 1998 年底, 全市登记的个体商业户数达 338151 户, 比 1978 年增长 51 倍。私营企业从无到有, 1998 年底, 全市登记的私营商业户数已达 1128 户, 从业人员达 149136 人。1998 年全市私营个体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188 亿元, 比 1978 年增长了 1.4 倍。

(2) 从消费角度看, 市场消费主体逐渐分化, 居民消费增长缓慢, 政府消费增长迅速。1998 年, 全市居民消费总额 678.54 亿元, 比 1997 年增长仅 23 个百分点, 政府消费额为 183.61 亿元, 比 1997 年增长 20%, 反映出居民消费不旺。而在居民消费中, 1998 年农村居民消费比 1997 年下降了 3.4 个百分点, 消费水平明显下降。从消费结构看, 1998 年政府消费占全市消费的 223%, 比 1997 年增长了 3.4 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占全市总消费的比重则由 1997 年的 81.1% 下降到 1998 年的 78.7%, 居民消费地位明显

¹收稿日期]2000-05-17

作者简况:张荣(1970-), 男, 四川省巴中市人, 渝州大学旅游学系, 讲师;徐开龙(1971-), 男, 重庆市璧山县人, 渝州大学旅游学系, 讲师。

减弱。

(3)市场主体行为渐趋合理。首先,企业开始走向市场,按照市场法则进行决策。到1998年底,全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的企业已有87家,企业的行为机制亦逐步健全;第二,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农民也开始按照市场经济原则来确定自己的生产和销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第三,居民消费行为趋于理性。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化进程中,居民的消费心理有了很大的变化,消费行为加入了理性思考。例如,对收入和支出有了较全面的安排,对住房、医疗、养老、子女教育等有了较全面的考虑;对市场的波动、物价的涨跌反应平静,消费行为渐趋成熟;第四,政府消费实施了采购制度的尝试,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政府消费行为。

2、市场客体分析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重庆的市场客体类型已较为齐全,生产资料市场、消费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中介市场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市场客体之间发展却不平衡,具有不同的特点。

(1)商品市场流通规模显著扩大,流通网络初具规模。

1)市场流通规模显著扩大,市场销售平稳增长。1998年,我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53.7亿元,比1997年增长9.1%,1991年-199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19.1%的年增长率递增。城乡集贸市场发展迅速,1998年我市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为441.3亿元,比1997年增长168%,1991年-1998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年均增长率高达35.2%,即使在市场疲软的近两年,其年均增长率也达21.2%。同期北京、天津、上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11.0%、97%、11.0%,相比之下,我市销售增长较为平稳。

2)流通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新型流通格局开始形成。一是改革了商业行政管理体制,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内贸管理部门不再直接管理企业,而将主要精力用于行业管理,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二是实行了“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原则,改革了封闭式、分配型的流通体制,基本实现了商品流通从计划向市场的过渡。三是流通企业改革深化。国有流通企业通过改制,建立起一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集团,推动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导产业集中,形成了竞争优势。四是流通渠道多样化。我市已与27个省、市、县建立了业务、商情交流关系,工业自销的份额逐步扩大,形成了工商联营、厂家直销、前店后厂等多种经营方式,一个城乡结合,多渠道、多环节、开放式的流通渠道基本形成。五是流通主体实现多元化。一个以公有制稳步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流通格局开始形成。六是新型的流通方式不断出现。代理销售、连锁经营、运用消费信贷开展分期付款和租赁经营、物流配送等新型的流通方式相继出现,并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3)流通网络初具规模。一批规范化的农副产品、中药材、小食品、百货、服装、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皮革、汽车摩托车配件、家具等专业市场相继建立。至1998年底,全市共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2469个,总面积881万平方米,成交额692亿元。新的大中型百货商店,超级购物中心、连锁店、仓储中心、平价商场陆续出现。以重庆市区为中心,向周边地区辐射,沟通地区间商品流通的网络初步形成。

(2)商品市场价格总水平呈现走低态势,但不同商品价格逐渐分化。1998年全市物价总水平呈现走低的运行态势,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69%,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了2%。消费品市场中食品类、衣着类下降幅度最大,分别比1997年下降63%和106%,生活用品和娱乐用品价格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住房消费价格继续呈上升趋势,价格总水平上涨12.4%,服务项目的总水平也比1997年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3)市场供求矛盾依然突出,流通领域竞争日益激烈。从消费品市场看,1998年市场供求结构性矛盾表现在:第一,主要家电持续旺销,成为1998年推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的主要动力。大容积电冰箱、厨房用品等均出现旺销势头。第二,食品类、

衣着类商品销售增幅趋缓。第三，商品销售继续向一些市场知名度高的名牌商品集中，非名牌商品市场份额继续萎缩。

流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经济类型看，1998 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92 亿元，比 1997 年下降 9.5%；市场份额为 166%，比上年下降 4 个百分点。集体经济的市场份额持续下降，1998 年仅为 11.5%，比 1997 年下降 3.5 个百分点，个体经济、其它经济的商业企业发展较好，其中，个体经济发展最快，1998 年其零售总额为 1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2%，其市场份额为 291%，比上年增长 66 个百分点。

(4) 金融证券等要素市场健康发展

我市金融市场近年发展相当快，逐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中心，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境外金融机构相结合的金融体系。1998 年全市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达 1306 亿元，贷款余额 1359 亿元。保险业已形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的竞争局面，外资保险机构也开始加入市场竞争，1998 年全年保险承保额 2595 亿元，保费收入 227 亿元。

改革开放以来，重庆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目前重庆股票上市公司已达 23 家，除发行 A 股外，重钢集团、庆铃公司和长安汽车还发行 H 股和 B 股，在境内外直接融资已成为重庆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金融保险 1998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 5.5%，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3、市场地域结构分析

目前，我市存在着大城市、大农村两个市场。1998 年我市城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13 亿元，占全市的 55.1%，比 1997 年增加 0.4 个百分点，县及县以下地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48.4 亿元，占全市的 44.9%，比 1997 年有所下降。从城乡集市贸易情况看，截止 1998 年底，我市城市拥有集市 545 个，集市贸易成交额为 2122 亿元，而农村拥有集市 1896 个，集市贸易成交额 1608 亿元，成交额的比重分别 56.9% 和 43.1%。

(二) 市场体系运行机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共同组成市场运行机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市已初步建立起了市场体系运行机制。

1、市场化的价格机制开始形成。全市已建立起多层次、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价格管理体制，形成了国家、地方、行业多层次分权的价格管理权力机构，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由国家定价或指导价外，其余商品价格全部放开，目前工业品出厂价格中，按市场价格销售的生产资料占 95% 以上；农产品收购中除粮棉外，其它价格全部放开，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市场定价比重占 97% 以上。

2、供求机制的作用初步显现。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企业按照市场的需求提供适销对路的商品，购买者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支付能力购买商品，这种市场化的供求关系决定了商品价格的波动，如家电、服装、纺织品都因为供大于求而价格下调。但这种机制并未完全有效运转，如有的企业长期库存积压大量商品却未减少生产，一些紧俏商品如农用物资、主要工业原料等也未增加供给。

3、竞争机制开始运转。我市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展开了激烈的产品竞争、价格竞争、服务竞争、宣传促销竞争。不同地区之间，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不同业态之间、消费者之间、企业和消费者之间展开了各种竞争，推动了经济进步。但仍存在着不同形式的不正当竞争，企业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事件还时有发生。

(三) 市场监管体系

1、监管主体职能有了转变。我国市场的监管主体主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仲裁机构和法院。它们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及时解决经济纠纷，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它们的职能已从直接插手、干预市场转变为以间接调控为主，从以管为主转变为市场主体服务。

2、监管手段进一步完善。对市场主体的监管采用了法律、行政、经济手段相结合，如对金融业采取了分区管理，将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改组为人民银行的直属机构—重庆营业部。采用了先进的监管方法，加大了宣传力度，使市场得到了有效的监管。

(四) 市场环境

1、金融环境得到整治，但市场风险依然存在。1998年，金融市场高息揽存、同业间拆借违规、金融机构进入股市等行为得到治理，城市金融“三乱”行为也开始引起注意，从1999年3月开始，金融“三乱”开始得到治理，金融环境有所改善。但是，对金融风险缺乏预警措施，一些保险公司以高返还、低费率、扩大保险责任等手段进行竞争；一些金融机构仍存在过度投机行为等都为金融环境埋下了隐患。

2、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1998年，在商品市场发展过程中，针对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国家计委和经贸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定》，国家经贸委出台了《关于部分工业产品实行行业自律价的意见》等多个法规，促进了商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在金融市场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颁布了《银行间债交易规则》、《银行间债交易结算规则》、《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重要法规。1997年7月1日正式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我市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了上述法律、法规，对提高依法治市水平，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证券市场，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重庆市场体系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市场主体发育不完全

1、市场主体地位不明确。市场主体包括政府、企业和居民三部分，在重庆市这三部分在市场体系中的地位、作用是不明确的，利益边界是模糊的：

(1) 经济关系的量化方面无客观标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出现生产发展快，但供应匮乏；经济增长速度高，但效率低；充分就业，但收入低；人人都是主人，但资源浪费严重，对公有制无人负责。由于经济关系无客观量化标准，经济关系中缺乏明确的利益主体，各方都无权讨价还价。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虽然进行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企业改革的放权让利、利改税、承包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等一系列改革，但因没有科学的量化标准，操作上不规范，使企业、个人很难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

(2) 经济关系市场化方面：市场经济体制下，各经济主体之间应该是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关系，付出代价就必须取得报酬；实行等价交换原则，而不能用超经济手段去掠夺。良好的市场秩序正是建立在经济关系市场化基础之上的，但重庆市，作为代表国家对企业行使所有权的各职能部门，一方面分散行使权力，在实质上肢解了企业这一主体；同时又采用行政办法干预企业活动，结果是把本应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企业变成了加工车间。要培育完善的市场体系，就必须使国家与企业关系市场化，政府行为市场化，用市场经济原则来规范政府行为，并使之制度化、法制化而不能随意向企业索取。

(3)企业内部约束机制方面:企业要成为市场体系中的主体,需要外部关系市场化,企业内部也需要建立制衡和制约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现在的重庆市,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比重不大,已建立的股份制企业,有些也未按市场经济原则运行,董事会并不是由投资者、经营者、工会代表和社会有关人士四部分组成;董事长是任命的,且常和总经理两职合一;重大决策问题也不是董事会集体作出,而是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拍板。企业内部没有形成投资者、企业、劳动者三方的一种均衡机制。

2、市场主体缺失。市场体系应该是统一的、开放的系统,任何企业和居民,均可进入市场,成为市场的主体。但两类主体被排除在市场之外。(1)农村的商品率很低,这意味着,农村尚被排除在市场之外。(2)企事业单位劳动者,劳动力被限制在一个个分割的“单位”之中,无法根据供求和价格机制进行合理配置,直接影响着劳动力市场的发展。

3、主体行为非市场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应该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但在目前的重庆市,呈现出非市场化行为的特征。主要是经营管理粗放,财务管理混乱;缺乏严格的内控机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监督检查不力;人员增长过快,整体素质不佳,专业人才奇缺;拉拢行政官员,凭借行政权力获取特权等等。

(二)市场客体不完善

1、市场客体发育不均衡。(1)从时序结构看,现货市场、零售市场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期货市场刚刚起步,批发市场的布局极不合理。(2)从地域结构看,城市市场发展较好,而农村市场有待开拓;另一方面,各种市场在地域间存在行政分割和封闭状态,行业、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和垄断严重,统一市场难以形成。(3)从市场类型看,一般商品市场发展较充分,特殊商品市场发展严重滞后,资本市场、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刚刚起步;房地产二级市场、劳动力市场、产权交易市场还未发育;技术市场规模狭小,中介市场有一定规模,但市场秩序混乱。

2、高位价值长期支配市场。表现在:(1)投入产出的比率偏低。我市历来工业生产耗费大,投入产出率低,近年来有些部门还在恶化,严重影响有效供给。(2)失业和潜在失业压力大。近年来,重庆市下岗职工逐年增加,构成一种强大的经济压力,同时,一些企业亏损严重,负债累累,削弱了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也导致了无序的市场运行机制。

3、注重有形市场,忽视无形市场。各部门把力量过多地放在有形市场设施的建设上,而忽视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等无形市场的培育。

(三)城乡市场发展不平衡

1、消费和需求水平存在差异。1998年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711元,比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高出3.2倍。从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来看,1998年末城市居民家庭每百户拥有彩电1167台,电冰箱98台,录像机和影碟机61台,空调器68.3台,洗衣机95台,电脑5台,微波炉18台;而每百户农民家庭拥有电视机87.4台,其中彩电16.3台,收录机21.2台,电风扇47台,洗衣机44台,电冰箱3台,照相机1.1架,只相当于我市城市居民80年代的消费层次,且消费量还低不少。同时,1998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467元,比农民人均纯收入1720元高2.2倍。

2、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存在差异。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序列为吃、文、住、用、穿,比重分别为61.9%、14.4%、13.1%、5.9%、4.7%,吃和住占总支出的比重为75%;城市居民的消费结构序列为吃、文、用、穿、住,其比重分别为47%、21.5%、12.5%、11.7%、7.3%,吃和住的比重之和仅占55%。农村居民各种消费之间的差距还很大,城市居民各种用途的消费逐渐趋于均衡。

3、城乡之间的商品流通不充分。由于信息不够畅通以及一些地方存在的保护主义思想,城乡之间的商品流通不充分,农产品的商品化率较低,农用物资和耐用消费品在农村市场上还比较缺乏。

(四)非市场化的竞争机制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竞争往往是非市场化的、无效的，表现为：1、行业或部门的垄断现象还十分严重；2、行政化的竞争手段。在企业破产、企业兼并、市场准入、生产要素的流动等诸多方面常常受到行政行为的影响。

(五)监管体系不健全

1、监管者地位不明确，行为不规范，职能行政化。一方面导致市场分割和地方、部门保护主义；另一方面产生了权力寻租活动，促成了一种阻碍寻租环境消失的社会力量的成长，不利于建立健全的市场环境。

2、无效的监管。(1)企业预算约束软化。企业投资可以不计成本不计风险，亏损了可以继续生存，政府不得不采取“直接控制”的投资监管政策，形成“一放就乱，一乱就管，一管就死，一死又放”的恶性循环。(2)非市场化的行政管理行为。表现在指令性计划、额度控制、“特许主义”等，这种无效的监管导致了市场秩序的混乱，影响了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

三、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的对策

发展和完善重庆市场体系，应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大市场、大流通，大城市带动大农村的原则，培育完善、独立的市场主体；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培育和规范金融、劳动力、产权交易、技术、房地产等要素市场；建设以市区为依托，以大型商贸企业为骨干，以交通干线为网络、辐射西南、连通上海出境的长江商贸走廊；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功能完善的区域性商品市场体系和生产要素市场。为此，需要在下述方面加大力度：

(一)培育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场主体

1、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主体。按照股份制经济的内在要求，明确产权、行政功能，扩大市场功能，让企业走向市场。

(1)企业自己承担投资和经营风险、自负盈亏，不能向外界任何其它主体转嫁自己的损失。

(2)企业的生产要素来自市场，企业的产品投向市场，企业的投资经营决策直接依据市场信号。

(3)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应该依法破产，在优胜劣汰中，不断提高企业的素质。

(4)实现真正的政企分开。政府除税收之外，再无权以所有者身份向企业索取；企业也无权要求政府予以财政支援和优惠。

2、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加速农产品的商品化，改革户籍管理制度，使农户成为市场的主体。(1)继续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通过市场信息引导农民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发展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组织，帮助农民解决部分商品的“卖难”现象，增加农民收入。(2)整顿农村电价、降低电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的实际收入。(3)加强市场管理制度和市场运行规划的建设，建立市场管理机构，发展会计事务、律师事务、信息、经纪人等社会服务事业，使市场交易和市场竞争公开、公正、公平、

有序地进行，为农民进入市场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加快培育和完善市场客体

1、加快批发市场的建设

(1)完善现有的批发市场。规范批发市场的开办主体，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将大型市场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善市场交易的交通、通讯条件，改变现代化程度低、辐射面不广、组织化程度低的现状，提高交易水平；改进市场交易技术网络，扩大市场覆盖面，丰富市场主体交易方式。

(2)新建若干个规模较大的批发市场，尤其是生产资料批发市场，改善批发市场布局不平衡的布局。各区县建设一批区域性专业性中心市场，如西南建材市场、重庆钢材市场、重庆机电产品市场、西南船舶市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以及生产资料市场等。

2、引导、扶持发展新型业态。主要发展副食超市连锁、老字号餐饮连锁、品牌家电连锁、日用百货连锁、建筑装饰连锁等新型业态。扶持和平药房、洁诚洗染等连锁店的发展，通过资产重组和体制创新，组建几家规模较大、管理规范 and 扩张能力强的连锁集团公司；利用闲置的工厂车间和仓库开设连锁超市、便民店，在主城区和地区中心城市发展 2-3 家大型货仓式销售商场；建立多层次的配送体系，组建现代化的配送中心。此外，积极探索在汽车、电脑、家电等大件耐用消费品的租赁业务和信用消费的试点。

3、建立旧货市场，创造条件建立期货市场。

(三)开拓农村市场，搞好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目前，我市农村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规模小，市场组织程度低，特别是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发育严重滞后，严重阻碍了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和城乡统一的市场体系的形成。要切实改变这一状况，逐步建立大市场、大流通的新体制。

1、大力发展以专业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农产品市场。继续抓好农贸市场的改造和完善，结合产业开发再发展一批农村集贸市场；有计划地在一些农产品商品基地、县、传统集散地、交通要道和大中城市周围，建一批辐射半径远、市场批量大、带动功能强的比较规范的大型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积极稳妥地发展期货贸易市场；逐步形成集市贸易市场、专业批发市场、期货市场有机联系、结构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的农副产品市场网络。

2、积极开拓农村土地、资金、科技、劳动力、人才、产权交易、信息等各类要素市场。目前重点抓好土地、金融、科技、劳务等要素市场的培育和完善。通过建立土地流转、有偿使用制度，引进股份合作制，进一步活化土地资本完善土地市场；通过健全完善农业投入机制，发展和规范农村合作基金会或股份合作基金会等形式，搞活农村金融市场；通过推行农科教三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新体制，实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不断完善科技市场；建立劳务介绍所、劳动力服务公司、短工市场等形式，发展劳务市场，拓宽农业劳动力就业渠道，使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地流动。

3、加快现代流通组织向农村市场延伸的步伐。在小城镇建设中规划建设现代化的商业设施，支持城市流通组织通过连锁、加盟等方式向农村市场延伸，以改善农民的购物环境，促进农村市场消费的增长。

4、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增加对农村电网、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改造农村电网、交通等设施，搞好输变电设备、器材、水泥、钢材等资料在农村的销售工作。

(四)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监管机制

1、转变政府职能。转变许多政府部门所有为一个部门所有，将直接所有权变为间接所有权，以债权或股权的形式使其经济

关系市场化;变行政监管为市场监管。

2、完善并综合运用监管手段。要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特别是经济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协调配合运用,产生良好的监管效果。

3、加强法规建设。出台地方性文件和法规,完善对服务行业、旧货市场、储备体系等的管理。

参考文献

[1]马洪. 中国市场发展报告[M].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9.

[2]魏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论[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3]闻潜. 中国经济运行一层次分析[M]. 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6.